

## 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在签订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时，双方代表同意下列规定作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二条第一款：

双方认为，在格鲁吉亚，“行政区”一语是指其领土管辖的区域。

二、关于第十四条第一款：

双方认为，当一个自然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活动进行注册时，应视同已形成固定基地。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格鲁吉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谢旭人

格鲁吉亚政府代表

格鲁吉亚驻华大使

米哈伊尔·乌克列巴